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3〕14 号

当事人：罗山县清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4797BGX5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小河村东寨组 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东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5 月 18 日，执法人员根据 12369 网络投诉反映问题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涉嫌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机制砂石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后，于当日按规定程序提请立案查处；经审批同意并指定该案件主协办人分别为吴松（执法证号：16170915012）、彭玉阳（执法证号：16170915046）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至当日查明，你单位在罗山县彭新镇小河村东寨组（大别山高速鸡商段 JSSG-1-2 工区）建设的机制砂石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文件，但在未报批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2 月上旬擅自开工建设，

2023年5月上旬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进行了设备调试生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6月8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521环罚告字〔2023〕16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办〔2022〕72号）建设项目管理类表1裁量内容，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如下：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50 \times 5\% = 7.5$ 万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50 \times 1\% = 1.5$ 万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3，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3,1]，将各项裁量因数套入公

式中计算得出： $X(\text{罚款})=1.5+(7.5-1.5)\times[(3/5)^2+(1^2+3^2+1^2)/(5^2\times 3)]\times 50\%=3.02$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最终裁量罚款金额：30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零贰佰元整（¥302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账号：248106204581；账户：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9 房间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6月28日

